

关于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200233

电话 (Tel)：021-61255878 传真 (Fax)：021-61255877

网站：www.rentinglawfirm.com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成都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3、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以及《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6、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受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见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以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除补充遗漏列示《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四川成都市武侯区高翔东路21号2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俞祖英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

与《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及自然人股东或其代理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1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其他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中列明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的统计结果，宣布了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1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胡少

经办律师：

胡少

经办律师：

郑蕊之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